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届会议
2014年10月27日至11月7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安哥拉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4-09854 (EXT)



* 1 4 0 9 8 5 4 *

请回收 



一. 报告编写方法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A/HRC/RES/16/21)及其附件和第 17/119 号决定(A/HRC/DEC/17/119)规定的程序编写。
2. 报告以安哥拉非政府组织论坛代表众多公共机构和民间组织提供的资料为依据，由部门间人权报告委员会负责协调编写工作。
3. 报告提交之前，多个公共机构和民间组织在罗安达举行研讨会，讨论报告内容。

二. 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的主要进展

4. 2010 年 2 月通过了《安哥拉共和国宪法》，这是增进与保护人权领域的重要里程碑。《宪法》充分保障个体和集体的权利与自由，禁止任何形式的直接和间接歧视。
5. 《宪法》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安哥拉法院必须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安哥拉已经加入的其他条约。
6. 《宪法》包含相关国际文书中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一系列条款，具体来说包括财产权、水权、住房权、教育权、健康权、就业权、男女同工同酬、自由企业权、私人倡议等。
7. 司法部门正在进行广泛改革，目的是加强法律机制，改善人们利用司法途径制度的渠道。
8. 为实现上述目标，安哥拉成立了司法和法律改革委员会，负责起草国家法律，并使之符合关于人权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目前，安哥拉已经批准并实施了多部法律，如《海关法》、《律师行会法》、《调解和冲突解决法》、《司法行政官地位框架法》、《公诉和国家检察机关框架法》、《法院框架法》和《法院秘书处框架法修正法令》等。
9. 为加强司法系统，安哥拉制定了司法部门官员薪酬等级制度，适用于司法行政官和法院官员。
10. 政府为最高法院、宪法法院和国家检察院修建了新的法院大楼。
11. 此外，正在讨论《调解法》，该法旨在建立调解制度作为解决冲突的代替方式，在可能的情况下无需提交法院处理。

三. 自 2010 年以来安哥拉为增进和保护人权而采取的措施和决定

A. 加强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制度(建议 27-32)

12. 在安哥拉，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主要国家机构是司法和人权部。司法和人权部成立于 2012 年，由前司法部和人权事务国务秘书办公室合并而成。

13. 按照各自的责任领域，其他部委提议并实施关于公民权、政治权、经济权、社会权和文化权的公共政策，这些部委包括：家庭和妇女促进部、社会救助和再安置部(通过多个国家机构)、内务部、监察员办公室等。

B. 咨询机构

14. 全国家庭理事会是家庭和妇女促进部的咨询机构，其成员中包括民间组织。

15. 全国儿童理事会根据 2007 年 4 月 20 号第 20/07 号法令成立，对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政策的实施情况予以社会协调、监管和监督。

C. 委员会

16. 部门间人权报告委员会成立于 2009 年，旨在监督人权机构的建议在国家层面的执行情况，并编写报告。

17. 国民议会关于人权、请愿和索偿的第十委员会是根据 2010 年 4 月 6 日第 5/10 号法律第 67 条第 1 款和第 76 条、《议会法律程序框架法》以及 2012 年 5 月 2 日第 13/12 号法律成立的，负责处理人权问题。

D. 独立机构

18. 监察员办公室是一个独立的公共机构，职责是捍卫个人权利、自由和保障，利用非正式渠道确保公共行政的正义和合法性。监察员的法律地位符合关于职能、责任和宪法地位的《巴黎原则》。

19. 在提交的口头或书面投诉中，平均有 14%缺乏事实根据，42%遵循正常程序。罗安达省、本格拉省和卡宾达省的投诉数量最多，涉及到土地所有权、住房、囚犯权利、外国人的权利和劳动问题。

20. 与此同时，安哥拉正在考虑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根据《巴黎原则》，该机构将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问题上作为政府的重要伙伴。就这个问题，安哥拉已于 2013 年召开国际会议和圆桌会议，讨论成立该机构的事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专家出席了会议。

21. 安哥拉律师协会是司法领域的重要机构，其下设的人权和利用司法途径委员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E. 与联合国机制开展技术合作(建议 34-45、134、164-166)

22. 安哥拉司法和人权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以此作为安哥拉持续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工作之一。

23. 在这方面，政府在 2012 年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签署了一项关于设立能力建设方案的协议，旨在将国内法律监管框架与关于人权问题的重要国际及区域文书统一和协调起来，加强司法和人权部以及机构合作伙伴在这个领域的技术与运作能力，以及加强民间组织在影响和监督执行框架及人权保护方面的能力。

24. 2013 年 4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女士访问安哥拉，与国家机构和民间组织讨论了安哥拉人权现状，并与若干利益攸关方分析了安哥拉在实现充分享有人权方面已经取得的成绩和面临的挑战。

25. 在高级专员访问期间，安哥拉政府借机邀请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安哥拉，但出于日程安排原因，访问未能成行。

26. 2010 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妇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安哥拉，对安哥拉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现状进行评估。

F. 批准国际公约(建议 1-24)

27. 自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安哥拉政府已经签署并批准了以下关于人权问题的国际文书：

1. 已批准的文书

(a)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b)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特别是《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徙者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

2. 已签署、现处于批准过程中的文书

(a)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c)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d)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e)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G. 司法、监狱系统和贩运人口问题(建议 26、33、72-78、80、81、83-98、25)

1. 司法、利用司法途径和司法改革

28. 安哥拉面临诸多困难，如基础设施匮乏、缺乏合格的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建设不足等问题，这些困难影响到司法系统充分履行职能。

29. 政府为解决这些困难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之一是成立司法和法律改革委员会，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30. 第一阶段是分析司法系统存在的问题，对制度和立法、人力资源、技术和物质设备等方面进行了审查。

31. 第二阶段是起草了多项法律文书提案，其中最引人瞩目的是《民法》、《刑法》以及正当程序立法，并且公开这些提案，供公众分析与讨论。

32. 第三阶段目前正在进行中，评估上述法律文书，以决定是否批准。由此可以修订 1988 年关于统一司法制度的第 18 号法律，以强化市级法院的能力，并设立司法行政官，负责法院的行政和财务管理工作。此外，还将改革关于劳动程序、登记和公证的法律。

33. 另外，改革工作还包括在法院推行计算机应用，对官员进行信息技术培训。

34. 最后，还必须注意到司法部基本结构的变化。司法部现已更名为司法和人权部，目的是确保司法事务与增进及保护人权事宜的协调统一。

2. 监狱系统与被剥夺自由者

35. 为促进监狱系统的进步和发展，安哥拉制定了一项《监狱系统发展计划》，以解决审前羁押人数过多的问题。这项计划涉及以下问题：监狱基础设施的维护、扩建和建设；改善囚犯生活条件；建立工业和农业中心；设立学术教育和职业教育学校，对狱警、技术人员和官员进行培训和职业培养。

36. 为解决审前羁押人数过多的问题，修建了新的法院，并成立国家司法研究院，源源不断地为司法机构和检察院输送新的行政官。

37. 对于旨在缓解监狱过度拥挤和改善监狱卫生条件从而确保《宪法》和相关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权利得到落实的措施，安哥拉认为这一现象超出了监狱系统的行动范围。

38. 安哥拉正在实施一系列综合性的司法、行政和社会措施，以建立一个负责修订《安哥拉刑法》的委员会，并派遣检察院的行政官到省级、市级和社区分支

机构工作，以便核实羁押的合法化，并开展程序调查；在所有机构设立医疗站并配备相关设备；在 Damba (马兰热省)、Cambote (万博省)、Cambembeia (罗安达省)、Waco Kungo (南宽扎省)、Luzia (南隆达省)、Kaquila (罗安达省)、Kindoque (威热省)等地修建新的监狱设施，以及修建罗安达精神病监狱医院。在全国多个地区翻修了现有的监狱设施；提出假设申请和获得假释的情况有所改善。

39. 为促进缓解监狱拥挤问题，代替监禁的主要方式是《刑法》第 120 条规定的假释；在做出判决或判定假释时，即可予以假释。根据这项制度，在满足法律和法官裁决规定的各项条件的情况下，囚犯的假释期可为被判徒刑时间的一半。

40. 第 33/91 号法令规定，向囚犯或囚犯家属敲诈钱财的雇员将受到制裁，处罚方式包括记名批评、降职、乃至开除公职。虽然《安哥拉共和国宪法》第 63 条 e 款和第 194 条第 3 款做出规定，但被控有罪的囚犯有权会见律师、家人、朋友和宗教代表，并有权与这些人通信。

41. 《安哥拉共和国宪法》第 37 条规定了请愿、指控、索赔和申诉的权利。根据这一条建立了相关系统，负责监督和调查监狱官员和警察的此类行为以及羁押条件，由监察主任办公室和监狱系统法律办公室负责执行。这两个机构均有权开展调查，以确定信息的真实性并明确责任。

3. 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

42. 《宪法》第 60 条禁止恶意和暴力犯罪，为打击贩运人口的刑事犯罪提供了保障。

43. 安哥拉国民议会 2010 年 6 月 22 日第 21/10 号决议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附加议定书》，特别是《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徙者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

44. 在普通法方面，关于对支持洗钱的各项犯罪予以刑事定罪的第 3/14 号法律包括了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标准。

45. 安哥拉内政部与国际移徙组织合作，共同制定了多项措施，在国内开展宣传、教育、预防和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对指控的贩运人口案件开展了一系列调查，由相关司法机构负责调查工作。

46. 安哥拉还同难民团体和寻求庇护者团体合作，共同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并协助可能的贩运人口受害者与家人团聚，尤其是在安哥拉北部和南部边境一带。

47. 为防止贩运人口，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设立了葡语共同体司法部长会议工作委员会，其目标之一是编写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共同战略和行动计划提案。

H. 言论自由、结社自由、集会自由和示威自由(建议 101-110)

48. 表达自由是宪法保障的权利，载于关于新闻出版自由的第 7/06 号法律和关于结社问题的第 14/91 号法律。《安哥拉共和国宪法》第 44 条确保了可持续性：(1) 保障新闻出版自由，新闻出版自由不受带有政治、意识形态或艺术性质的任何事先审查；(2) 国家保障表达的多元化、所有权的多样性以及传播方式的多样性；(3) 国家保障公共广播和电视服务的独立存在和以质量竞争的经营方式；以及(4) 法律规定了行使新闻出版自由的形式。

49. 在解释上述法律规定时，没有任何一项条款允许主管部门对公共或私营媒体机构的记者实施监禁、恐吓或骚扰，或者允许“非法使用新闻出版自由”，也没有条款为此类行为提供依据。废除这项自由的行为同样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50. 在安哥拉，每名公民均有权自由表达思想、看法和意见，但行使这些权利不得与其他同类权利发生冲突。因此，制定了法律来规范这些权利的行使，如违反这些法律，国家将进行干预，国家机关将恢复公共合法性、和平与安全，这都是关系到国家生死存亡的重要因素。

I. 集会自由/非政府组织的法律框架

51. 《安哥拉共和国宪法》第 47 条规定：(1) 每名公民均享有集会自由以及和平与非武装示威的自由，无需获得任何授权或是依据任何法律条款；(2) 在公共场所举行集会或示威，应事先通知相关主管部门，且遵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目的。

52. 我们注意到，这一条并未限制在安哥拉任何地点举行集会和示威的自由。

53. 5 月 11 日第 14/92 号《结社法》规定了非政府组织的注册和解散事宜，2012 年 1 月 18 日第 6/12 号《私人结社法》废除了这部法律。非政府组织应首先在司法和人权部进行注册，并获得《许可证》，凭此证录入公证注册表，而后将该表送至国家印刷办公室，刊登在《政府公报》上。刊登后，将一份副本送至法律办公室，再依据《安哥拉共和国宪法》提交给检察院。

J. 反腐败

54. 政府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防止并打击腐败。为实现这一目标，国民议会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核准了《反洗钱法》和《廉政法》。后者要求政府高级官员向国家检察院提交资产申报声明。

55. 审计院的干预是新机制之一。审计院审批公共实体签署的所有合同，从而监督国家普通账户。

56. 国民议会每年审查国家普通预算的执行情况。鉴于腐败对国家经济的巨大影响，政府已经对公职人员进行反腐培训。

57. 政府采取了其他重要措施，提高财务运作和经济交易的透明度，并且出台了新措施，以执行 2009 年安哥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之间的备用贷款协议。由于这项协议，安哥拉修订了《公共合同法》，加强了关于社会和经济发展项目审批的管理机制。

K. 两性平等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建议 47-53、55-66)

58. 安哥拉政府通过 2011 年 7 月 18 日第 25/11 号《反家庭暴力法》，以防止、打击并惩罚家庭暴力的施暴者，保障受害者在心理、社会、医疗和法律支持等方面的权利。这部法律也符合安哥拉已经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

59. 为确保切实落实《反家庭暴力法》，政府通过了下列法律文书：

- 2013 年 5 月 8 日第 26/13 号总统令，批准了《2013 至 2017 年打击家庭暴力行动计划》和相应的行动时间表，旨在防止发生家庭暴力、保护受害者以及制定并开展多部门行动，确保暴力现象的受害者享有充分、人道、优质的护理。
- 2013 年 8 月 28 日第 124/13 号总统令，调整了《反家庭暴力法》，对于家庭咨询和庇护机构实施标准化作业，监测家庭暴力指数。
- 2013 年 12 月 24 日第 222/13 号总统令，批准了《两性平等国家政策》。这项政策致力于缩小性别差异，促进男女在心态和行为上的逐步转变。

60. 在《反家庭暴力法》框架内，已采取多项措施来落实“防止和打击暴力原则”，并且采取措施保障暴力受害者的权利，并为其提供帮助。这些措施包括：社会措施、提高意识、预防、教育、关注受害者、妇女解放、打击影响家庭环境的犯罪、两性平等、尊重人类尊严和个人自由。

61. 《宪法》规定了平等原则，但安哥拉认识到，国内仍然存在源自文化习俗、并且导致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某些不良做法和陈规定见，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这些有损个人尊严的做法是《宪法》所禁止的。

62. 为解决这个问题，家庭和妇女促进部与政府当中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全国各地开展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已实施的行动包括：

- (a) 共举办了 382 场关于防止暴力的研讨会和提高认识运动，全国各地共有 143,854 人参与(主要是社区领袖)；
- (b) 在中小学、大学、国家警察机关、医院、市级办公室、社区、公共和私人企业、民间组织等地发放有关儿童权利和打击暴力的宣传册和宣传页；
- (c) 设立报告暴力事件和支持受害者的帮助热线；
- (d) 在全国各省设置家庭和法律顾问，并为其提供培训。

63. 为协助和保护受到暴力侵害的女性，政府设立了数十所咨询和庇护中心。无法向家庭或朋友求得保护的受害者，以及生命安全受到威胁的受害者，均可向这些中心寻求帮助。

64. 同时，为确保详尽无遗地调查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在国家刑事调查局内部设立了家庭暴力科，负责处理家庭暴力投诉。

65.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安哥拉家庭暴力案件的增加与以下原因有关：

- 庇护和报告服务在全国各地愈发普及；
- 反家庭暴力的宣传活动得到加强；
- 负责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机构的工作范围进一步扩大；
- 妇女在报告案件方面获得更多自由；
- 人们对司法和人权系统更加信任。

L. 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66. 政府已采取多项措施促进两性平等，缩小性别差距，并捍卫家庭价值观。这些政策的实施工作特别关注农村妇女、女性户主和残疾妇女，确保其切实获取卫生、教育、土地、住房以及用于开展创收活动的小额信贷。这些政策包括：

(a) 6月20日第138/12号总统令批准了一项旨在支持农村妇女的国家方案，促进农村全面发展，消除饥饿和贫困；

(b) 城乡全面发展方案和扶贫方案，其中包括针对农村地区的多个项目，由国家扶贫委员会负责监督；

(c) “共享水资源”方案，旨在为农村地区人口提供安全的饮用水，目前已惠及约120万人；

(d) 国家提供新房方案，遵循在监管下自行建造的方针，目前已建成了多处新社区和经济住房，是经济住房次级方案的一部分，政府的优先重点是改善农村住房，为农村家庭提供体面的居住条件。方案的总体目标是由大约330万人组成的共56.4万户家庭提供住房和开发经济住房；

(e) 将保健服务移交给市级主管部门的方案，旨在将保健服务的管理工作下放至市级，以便市级保健服务管理者和提供方能够改善这项服务的管理和运营；

(f) 小型公司支持方案，旨在鼓励家庭创收项目，建设非正规经济部门；

(g) 国家小额信贷方案，2013年的直接受益者和间接受益者分别为435,398和2,176,990人，其中80%是妇女；

(h) 农村贸易支持方案，旨在促进农村商业公司、批发商和零售商的建立或扩张，重点在于满足农村人口对于农业物资和基本消费品的需求，从而促进农业生产水平和减少农村地区的贫困。

M. 陈规定见和有害习俗

67. 为改变社会和文化模式，消除陈规定见，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 (a) 长期开展扫盲运动；
- (b) 在全国范围内普及教育；
- (c) 制定校餐方案，鼓励学生入学，防止学生辍学；
- (d) 建立有益于妇女的农村合作社；
- (e) 实施小额信贷方案，重点关注农村妇女；
- (f) 召开两性平等问题会议，长期开展全国性的宣传运动；
- (g) 利用广播和电视开展媒体宣传运动(全民教育)。

68. 关于领导角色的两性平等，安哥拉选举法保障更多妇女占据各级决策职务，特别是实现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为促进男女平等而规定的 30% 的配额目标。

69. 因此，在 2012 年普选所选出的 220 名议员中，共有 73 名女性。但其中一些女性由于在政府中担任其他公职，没有出任议员。女性在多个政府部门的担任领导职务的发展趋势有望延续下去。

N. 儿童权利(建议 54、67-71、79、82、98)

70. 《安哥共和国拉宪法》保障儿童的基本权利得到保护。为增进儿童福利，政府根据 2007 年 4 月 20 日第 20/07 号法令设立了全国儿童理事会，负责在国家 and 市级层面协调和监督增进和保护儿童的公共政策。2008 年 1 月 18 日第 5/8 号决议通过了旨在增进儿童保护和全面发展的 11 项承诺。

71. 2012 年颁布了《儿童保护和全面发展法》，强调有关方面有责任通过行动计划，落实政府对于儿童的 11 项承诺，全国儿童理事会负责对这项行动计划进行协调、监督和评估。

72. 为消除国内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暴力，政府于 2011 年通过了《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战略》，其中提出以下倡议：

-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设立国家观察站，旨在统一儿童状况统计数据的收集和处理方法，包括可用于报告暴力侵害儿童案件的儿童紧急求助热线；

- 在省级、市级、社区和地方层面扩大和加强保护及增进儿童权利的网络、协调机制和行动的连贯性，以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

73. 目前共有 467 家公共机构负责婴幼儿工作(社区育婴中心和婴儿中心)，为 9.25 万名六岁以下儿童提供帮助。

74. 在实施《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战略》的过程中，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网络是一个尤为有效的机制，这个网络在全国各地采用多种形式。

O. 出生登记

75. 民事登记是安哥拉政府的优先工作重点。由于近年来传统民事登记程序困难重重，政府开展了专项民事登记行动。然而，由于基础设施匮乏、技术和人力资源有限、偏远地区交通不便以及导致大量人口没有进行民事登记的其他原因，这项行动未能取得预期效果。

76.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上述因素之外，一些文化因素也阻碍了民事登记程序。例如在一些地区，父母在为子女取名时必须取得其他家庭成员(包括父母双方的家庭成员)的一致同意，全体家庭成员将集会为儿童取名，这一过程有时会耗时多年。其他地区的极端文化思想禁止不满五岁的儿童进行登记。

77. 鉴于所有这些因素，再加之缺乏关于安哥拉未登记人口数量的可靠信息，政府决定在 2012 至 2016 年间开展专项免费民事登记行动。政府预计将在全国各地为 800 万人口进行登记。

78. 对全国各地数十家登记设施进行了大规模投资，这项方案得以实施。此外，政府还决定延长登记中心的开放时间，从上午 7:30 至晚上 8:30，而公共服务机构的常规开放时间为早上 8:30 至下午 3:30。

79. 通过上述措施，新增登记人数显著提高。例如，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间，全国儿童和成人新增民事登记人口共有 70 万。

80. 大规模民事登记方案还包括安哥拉侨民。为此，政府组建了一个小组，首先为居住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的安哥拉公民进行登记，而后将扩大至居住在其他地区的安哥拉公民。

P. 为风险儿童提供援助

81. 根据收录于第 25/12 号《儿童保护和全面发展法》的《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安哥拉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保护和援助儿童的措施。

82. 安哥拉政府制定了一项方案，为拥抚养儿童的困难家庭以及弱势儿童、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毒的儿童、少年犯和孤儿提供社会援助。

83. 为实施关于少年犯以社区服务代替监禁的第 18/08 号联合行政令(1996 年 4 月 19 日关于少年犯的第 9/96 号法律第 17 条 d 款规定), 有关方面召开研讨会, 加强多个司法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

84. 少年法院对所有年龄段的未成年人实行社会保护措施, 对 12 至 16 岁的未成年人实行刑事预防措施。非司法性质、常设、独立的未成年人委员会对少年法院的工作予以补充。委员会的五名成员负责与少年法院密切合作, 监测法院司法管辖范围内的未成年人, 并配合执行法院的决定。

85. 由于缺乏充足的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 这个系统没有充分发挥作用。

86. 政府根据《普通劳动法》和《社会保护框架法》采取行动, 《社会保护框架法》禁止雇用不满 17 岁的童工, 并禁止强迫劳动和侵害儿童权利的其他做法。还设立了关于童工、贩运儿童、肢体暴力和性虐待等问题的多部门小组委员会。

Q. 保护被指控实施巫术的儿童

87. 指控儿童实施巫术是安哥拉国内一个令人担忧的现象, 而且近年来愈演愈烈,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这个现象导致儿童被家庭成员和社区虐待及遗弃, 使儿童极易遭受各类剥削。受到指控的儿童会遭受耻辱和歧视, 难以重新融入家庭和社区。

88. 政府一直与儿童基金会及民间组织合作, 努力消除这种有害的习俗, 具体方法是: 开展宣传运动, 发出警告和防止虐待儿童; 开设庇护所; 提供心理辅助; 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为受害者寻找收养家庭。

89. 另一方面, 政府设立法律机制, 追究此类暴行施暴者的法律责任。

R. 受教育权(建议 140、147-157)

90. 政府通过了 2001 年 12 月 31 日第 13/01 号法律、《教育系统框架法》、《全民教育国家行动计划》(2001 至 2015 年)和《改善教育系统综合战略》(2001 至 2015), 目的是确保所有儿童都能获得基础义务教育。

91. 《安哥拉 2025 年全民教育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针对各个教育系统, 按照不同教育层次和教育类别, 提出了三个阶段的措施和行动计划, 分别是启动期(2001 至 2002 年)、稳定期(2003 至 2006 年)以及扩大和发展期(2007 至 2015 年), 其中包括扫盲教育、继续教育和职业教育。

92. 安哥拉教育系统得益于联合国系统的某些方案和专门机构做出的宝贵贡献, 后者制定了多项补充方案, 强调“儿童友好学校倡议”, 以便改善全国初等教育的入学机会和提高教育质量, 制定一系列规则和指导方针, 以便在全国农村地区的儿童友好学校修建和翻修基础设施以及水和卫生设施。

93. 为加强和改善全国教育系统的业绩，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政府自 2001 年起对全国教育系统实施广泛的改革，其中包括法律和行政改革措施。
94. 改革教育系统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实现战略转变，以促进公平的教育普及、消除性别差距、改善教师绩效、重新设计课程、以及改善和扩大学校基础设施。
95. 由于在教育系统改革过程中实施了多项方案和政策，学生人数已经从 2001 年的 220 万增至 2013 年的 740 万。
96. 在教育改革领域内，政府通过了《2006 至 2015 年扫盲和复学战略》。为补充这项文书，还采取了其他措施，例如“是的，我能行”扫盲方案，共有 1,610,203 名安哥拉人报名参加了这项方案，其中 14 万人完成了全部三个模块的学习。
97. 在减少文盲以及在与儿童基金会共同实施《扫盲和复学战略》的过程中，安哥拉取得了令人欣喜的指标。这项方案采用自学方式，对于在多种正式和非正式教育背景下获得的能力给予承认，从而加快学习进程。
98. 在高等教育领域，安哥拉的公立和私立院校数量均大幅增加。目前，安哥拉拥有 8 所公立大学和 12 所私立大学。2013 年，这些大学的入学人数达到 18.07 万。
99. 政府正在实施促进科技和创新的制度及政策，并且建立了国家公立和私立科技研究院系统。
100. 由于有利的社会和政治环境，以及电信成本下降，安哥拉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普及程度显著增加。但在技术、内容和创新方面仍然存在缺陷，限制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以及在国家发展过程中运用这些技术创造附加值。
101. 政府正在更新《信息社会国家计划》，目的是改善缺陷，强化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以便构建包容的国家，协助公民接受教育和保健，使其有机会培养个人以及与工作有关的理想和技术。
102. 在这方面，已经制定出具体的政策，在以下三大支柱的基础上促进安哥拉发展信息社会：发展电子政务，加强为全体民众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在全国各地安装数字接入；以及发展新型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增强安哥拉的长期竞争力。
103. 政府在这一领域进行了大规模投资，但安哥拉政府和私营部门仍缺乏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硬件、软件以及广大公众的技术能力都不足。
104. 政府建立了媒体图书馆网络，主要目的是为国家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提供信息技术、交流以及最广泛的知识共享和学习技术，使民众能够便捷地获取全球知识。
105. 第一阶段，已在罗安达省、本格拉省、威拉省、扎伊尔省、万博省和南隆达省建立了媒体图书馆。在 2015 年的第二阶段，将在卡宾达省、威热省、马兰热省、库内内省和比耶省建立媒体图书馆，其他省份将留待第三阶段。到 2017

年，政府预计将建成 25 座媒体图书馆。尚未建成图书馆的省份将拥有移动媒体图书馆。

106. 媒体图书馆将以音频、视频和印刷品的形式展示信息内容，每座图书馆分别注重某一特定领域——音频馆、影像馆和图片馆(照片档案馆)。还将收录关于信息技术多个专题培训的电子档案。媒体图书馆与传统图书馆可以相互补充。

107. 《教育系统框架法》还涉及到为正在求职或已经参加工作的学龄青年提供职业和技术教育，培养其接受职业培训，以满足国家需要，赶上技术变革的步伐。在这方面，政府正在起草《就业和职业培训国家计划》。

S. 人权教育

108. 并未将人权作为一个科目纳入学校课程。但是，教育部与其他公共实体及民间组织合作，建立了关于将人权问题纳入初等和中学教育系统协调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已经为中小学教师制定了人权教育方法指南，目的是促进人权教育主流化。

109. 为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政府在 2013 年开始对教师进行人权问题培训。

110. 作为这些工作的补充，政府和民间组织在全国各地针对特定群体举办人权问题培训讲习班：农村居民、传统权威、妇女、以及执法人员。讲习班的内容涉及到公民权、政治权、经济权、社会权和文化权等多个主题。

T. 健康权(建议 113-115、117、140、146)

111. 政府改善人们获得社区综合保健服务的情况，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与健康有关的目标。

112. 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方案，翻修旧的保健设施并修建新的设施，大幅改善提供全民卫生保健服务的保健机构网络，促进公共卫生。这些方案包括：

- (a) 改善卫生设施和污水处理系统；
- (b) 与工会组织合作，在工作场所推行健康和安全措施；
- (c) 推行针对传染病、特别是流行性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措施；
- (d) 提高粮食安全和饮用水的质量。

113. 为切实实施上述行动，取得可持续的效果，并确保普及保健服务，政府于 2010 年制定了《保健服务城镇化方案》，旨在减少国内的主要地方性疾病，如疟疾和肺结核。

114. 市级保健系统是免费的，主要负责为当地提供基本保健服务，并且依靠当地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信息、后勤和财务管理系统，可以扩大社区服务的覆盖范围，增强其可持续性，同时得到当地民众的大力参与。

115. 近年来，安哥拉的多项健康指标逐渐提高，这是城镇化方案的直接结果之一。

116. 健康指标的提高还得益于多个因素，特别是母婴保健服务机构的数量增加、扩大常规免疫和特定免疫行动的覆盖范围、通过社区代理机构的能力建设来改善保健信息系统、对保健专业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进行投资、以及设备投资等等。

117. 近几年来取得了成果，但安哥拉卫生部门仍面临诸多挑战，特别是儿童和妇女患传染病和寄生虫病问题。此外，非传染性慢性疾病近年来大幅增加。

118. 为应对这些挑战，政府批准了《2012 至 2025 年国家卫生发展计划》，旨在改革国家卫生系统，扩大并改善民众获得保健服务的渠道。

U. 艾滋病毒

119. 据估算，安哥拉的艾滋病感染率为 2.5%，是非洲南部地区最低的。然而，到产前门诊就诊的妇女的相关数据显示，不同省份的艾滋病毒感染情况差别很大，边境省份的艾滋病毒感染率最高(9%)，中部地区的感染率最低(不到 1%)。

120. 预防母婴传播是《安哥拉国家艾滋病毒战略计划》的优先重点之一，目标是覆盖 80%的艾滋病毒阳性孕妇。

121. 据估算，感染病毒的孕妇占总孕妇的 3%，15 至 24 岁青年孕妇的感染率较低，为 2%。在垂直传播方面，艾滋病毒阳性孕妇所产儿童的感染率估计为 25%。

122. 然而，有必要对注射吸毒者、性工作者和监狱囚犯等其他弱势群体进行调查，以全面掌握艾滋病毒的传播情况。

123. 预防是最重要的政府干预领域之一，私营部门和民间组织积极参与了这项工作。国家防治艾滋病研究院是相关领域的监管和技术机构，负责执行防治艾滋病毒的政府方案。这家研究所实施了多项倡议，旨在从各个层面(国家、省级和市级)加快反应速度，提高服务质量。

124. 与众多利益攸关方合作，通过电视宣传、广播、活动以及训练讲习班等方式开展主要预防干预措施，以期提倡安全的行为、了解有关艾滋病毒传播和预防的知识以及发放避孕套等。

V. 适足住房(建议 120、130、131、141)

125. 《共和国宪法》规定，住房权是全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宪法》第 85 条规定，“每名公民都有权享有住房和高质量的生活”。这项宪法规定的落实取决于政府为改善住房而实施的机制和政策。

126. 由于大量人口从农村迁至城市，为满足人口需求，政府根据规划规则和原则，制定了拓展新的城市空间和建设体面住房的原则。在这方面，政府通过了以下文书：

- (a) 《国家领土规划制度议程》；
- (b) 《城市改善和整修方案》；
- (c) 《土地所有权规范方案》；
- (d) 《国家城市规划和住房方案》；
- (e) 住房开发基金。

127. 《国家城市规划和住房方案》的主要重点是由政府、私营企业和合作社建设有补贴的住房。民众可以在预先规划的专用土地上在指导下自建房屋。

128. 在这一框架下，每省规划了 214 处建设区，占地总面积约 217,710 公顷。为方便民众获得土地，政府简化了土地所有权登记和住房登记的行政程序。此外，政府还通过了规范银行房屋贷款机制的法律条款以及规范购房的法律规定。

129. 目前，住房方案已在国内每座城市建成了 200 个居住区，全国共计 3.5 万个居住区。根据这项方案，兴建了一些新的城市，例如位于罗安达省的凯兰巴凯亚西，计划在 54 平方公里的区域内修建 8 万座住宅。

130. 安哥拉正在实施的这些住房方案旨在改善民众、特别是最贫困者的居住条件。

W. 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建议 46、112、116、119、121-129、132、133、139、144、145)

131. 2012 至 2017 年《农村发展和消除贫困综合性市级方案》整合了政府的多项社会政策，特别是针对最弱势家庭的政策，是消除地方贫困的综合性、跨领域文书。

132. 方案分为四大主题，分别是“消除贫困战略”、“共享水资源方案”、“农村扩张和商业化方案”以及“国家食品和营养安全战略”。这项综合方案在全国各个市推行，在卫生、教育、卫生设施、家庭能源和水资源供应、道路和通信基础设施、农业、畜牧业和农村贸易等领域开展行动和项目。

133. 方案的主要目标是：推动弱势群体融入经济发展；改善民众获得基本社会援助的情况；鼓励社区积极参与地方决策；加强机构能力；通过合作社、农民协会和家庭农业企业开展农业生产，创造家庭收入。

X. 弱势群体权利(建议 24、42、99、100、118)

残疾人

134. 根据《共和国宪法》，国家应促进和保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丧失工作能力者有权因疾病和残疾而获得援助。

135. 作为这项宪法条款的补充，《宪法》第 83 条规定：“残疾公民应充分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并且承担宪法规定的义务，即使丧失能力者或身患残疾者在行使或履行这些权利和义务时受到限制；国家对残疾公民实行预防、治疗、康复和包容的国家政策，以支持其家庭，消除其行动障碍；国家实行政策，提高全社会对于包容、尊重和团结残疾公民的义务的认识；国家发展和支持面向残疾公民的特殊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

136. 2012 年 12 月，安哥拉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因此，关于残疾人与非残疾人处于相同环境时保障残疾人获得保护的法律文书已生效，如 6 月 30 日第 21/12 号法律、8 月 7 日第 6/98 号法律、10 月 15 日第 07/04 号法律、6 月 1 日第 105/12 号行政令以及 4 月 22 日第 21/82 号法令。这些法律文书的实施得到了《残疾人保护战略》(8 月 30 日第 237/11 号行政令批准)及其配套国家政策(8 月 30 日第 238/11 号行政令批准)的支持。相关机构根据 8 月 7 日第 6/98 号法律，负责向患有残疾、永久丧失任何工作活动能力、未获得其他社会救助以及缺乏经济来源者，提供货币补偿，第 4/03 号行政令规范这些机构的义务。

137. 通过实施残疾人支持方案，如“提供交通和技术援助方案”和“社区康复方案”，为 88,504 名残疾人提供了援助。“提供交通和技术援助方案”为 73,730 名残疾人提供服务，并提供了多种设备和运输工具：6,290 台成人轮椅、200 台儿童轮椅、2,004 台手动三轮车、16,560 名盲人向导、3,698 副拐杖、32,531 副成人手杖、8,254 副儿童手杖、2,155 副盲人手杖、1,370 台步行器、428 台载货三轮摩托车和 240 台载客三轮摩托车。

138. 2012 年，安哥拉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此后，政府采取了多项措施，推动残疾人更多地参与公共、文化和经济领域并为之做出贡献，进一步保护和增进残疾人的权利，包括通过《残疾人国家政策》和《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战略》，以及建立全国保护残疾人理事会，这是一个多部门机构，负责监督政策的执行情况。

139. 近几年来，惠及残疾人的行动已为全国各地 88,504 人提供支持，其中 73,730 人通过“提供交通和技术援助方案”获得援助，另外 14,774 人通过“社区康复方案”获得援助。

140. “社区康复方案”共协助 14,774 名残疾人进入劳动力市场，从事卫生、特殊教育、身体康复、教育、司法服务等领域的工作。

141. 安哥拉是受地雷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为实施《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政府正在组织一项调查，以确定残疾人和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的需要，确保为其提供充足的援助。

142. 目前，安哥拉设立了专业医疗中心，为杀伤人员地雷的受害者提供援助。通过重返社会和经济生活计划，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得益于开展创收项目的小额信贷。

Y. 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143. 根据《共和国宪法》第 23 条、第 2 条和第 32 条，个人性关系的自由和隐私受到尊重和保护。成人之间的性关系属于个人自由，政府没有得到基于性取向的法律禁令和歧视案件的报告。

老年人

144. 《宪法》第 82 条规定，老年人有权享有经济安全、住房、家庭和社区生活。政府视老年人为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的经验和积累的知识为民族和解进程以及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做出了不可估量的贡献。

145. 在这方面，政府制定了旨在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的老年人援助方案，其中包括一系列跨领域倡议。

146. 根据其中一项倡议，政府在若干省份新建和翻修了护理中心，以改善老年人的居住条件。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147. 《宪法》第 25 条规定，外国人和无国籍者享有同等的权利、自由和基本保障，包括国家保护，但他们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受到限制。

148. 1990 年 5 月 26 日关于难民身份的第 8/90 号法律执行了《难民地位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政府已采取措施，接收、保护和援助安哥拉境内的难民。

149. 保护和援助难民的方案得益于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国际移徙组织的合作。此外，安哥拉的重返社会、社会保护和消除贫困方案也向难民开放。

150. 关于安哥拉籍难民，自 2002 年武装冲突结束之后，便开始了前难民的自愿遣返过程。直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南共体国家根据难民署的建议，宣布取消安哥拉难民的难民身份，这一过程宣告结束。

151. 在自愿遣返期间，自 2002 年起，超过 30 万名安哥拉籍难民回国，但仍有超过 10 万难民已然滞留在东道国。目前，前难民重新融入社会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152. 针对滞留国外的难民，政府成立了部际委员会，与东道国共同审查针对已丧失难民身份的安哥拉人的策略和解决方案。这一过程得到难民署、红十字委员会和国际移徙组织的支持。

四. 挑战和展望

153. 2012 年大选进一步巩固了当前的民主进程，加强了人权机制，增强了民间组织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能力。

154. 安哥拉政府正在实施 2013 至 2017 年国家发展计划，安哥拉计划体制由此进入了崭新的历史阶段。这项计划涵盖的时间段对于国家未来发展至关重要，是《安哥拉 2025 年：国家长期发展战略》的中间阶段。

155. 为重建被数十年战乱摧毁的国家，安哥拉付出了巨大努力，目前已经进入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阶段。为评估方案和政策的影响，政府于 2014 年 5 月进行人口普查，将收集可靠的信息以应对挑战。

五. 结论

156. 安哥拉共和国认为，关于人权和自由的教育与培训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至关重要。已经开展了为数众多的人权教育活动和倡议，但我们认为，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安哥拉政府将继续不遗余力地改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制度。

157. 同样，安哥拉共和国将在尊重国家主权的基础上，通过坦承和公开的对话，继续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国际合作。